基隆市堵南國小『活動中心羽球場』長期借用議定書

本議定書締約方，

業　主：基隆市堵南國小　　（以下簡稱校方）

申請單位：　　（以下簡稱借用單位）

機關與借用單位協議事項如下，雙方願意共同遵守。

簡易契約規範如下：

一、 收費辦法:對外開放收費標準由校方自定,惟應配合基隆市政府收費標準。

二、 借用辦法:依據校方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實施要點。

三、 履約期限:　年　月　日~　年　月　日(每次6個月為上限)

四、 收費原則:半年分2次；每次收費一次。(上次未借用費用會在下次折抵；下次未借用費用會在12月退費)

五、 收費標準，如下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、每小時

場地使用費 / 場地類別	場地費	基本水電費	冷氣使用費	其他使用費
一般教室	150	50	350(開兩台為限/每小時)	1.特殊照明使用費500 2.視聽音響設備使用費300 3.鋼琴、電子琴使用費200
專科教室	150	50		
電腦教室	400	100		
活動中心(全場4面羽球場)	300	150		
活動中心(半場2面羽球場)	150	75		
風雨操場	200	150		

六、使用規範：

1. 請勿在校園內抽菸/吃檳榔/酗酒，如經校方人員發現；屢勸不聽，依據場地借用辦法，該單位隔年不再續約。
2. 請務必做好垃圾分類與場地清潔維護，飲食餐具請確實清洗乾淨；盡可能帶走，避免蟑螂/螞蟻孳生。
3. 以上違規情形，如有被民眾拍照投訴校方；將取消先租借之權利。

立書人：

機　　關：基隆市堵南國民小學
負 責 人：苗其志校長
地　　址：基隆市七堵區大德路 120 號
電　　話：02-24511339#30
管 理 人員：總務主任 吳柏煒
傳　　真：02-24517798
統　　編：73762949

申請　單位：
申 請 人：
地　　址：
電　　話：　　手機: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1　5　年　1　月　1　日